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向承配人提呈發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最高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i)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14.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9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6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通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當前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目前預期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6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5%。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益

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彼此間及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i)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14.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9港元折讓約19.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期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發出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須達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合理接納之條件以及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取得及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於各情況下，在配售協議完成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擔保或承諾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確、失實或誤導。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4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特定事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的變化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 (b)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擔保，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出現或發生，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者本公司嚴重違反了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化，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形成、發生或生效對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取或不恰當。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失效，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的任何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市、泉州市及成都市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營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持續發展及其現有業務。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6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5港元。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友國先生 (「程先生」)(附註1)	562,500,000	46.88%	562,500,000	43.95%
何其昌先生 (「何先生」)(附註2)	11,420,000	0.95%	11,420,000	0.8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0,000,000	6.25%
其他公眾股東	<u>626,080,000</u>	<u>52.17%</u>	<u>626,080,000</u>	<u>48.91%</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2. 何其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3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